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內幕消息：收到民事裁定書

本公告是由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的。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內幕消息公告(「12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一、背景

據12月公告中披露，根據仲裁裁決，同興葯業要將其持有的98,378,439股王老吉葯業股份全部轉讓給本公司。隨後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披露了收到同興葯業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的撤銷仲裁裁決申請書。

二、民事裁定書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一份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同興葯業請求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